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六八六四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貴部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六六四七四號書函，為行政院衛生署轉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本部函知各級學校，診斷證明書不因其出具單位為醫院或診所，法律效力而有所不同一案，敬悉。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持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持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二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持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持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三、案經審慎研酌，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持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

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持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四、復請 查照。

銓 敘 部

交通部人事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台（八五）字第〇三二九四號

正本：部屬各機關人事機構、部次長室及部內各單位

副本：本處一、二、三、四科（含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申請自願退休，迄期限屆滿銷假後始奉准退休，可否從寬准予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疑義釋示一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八十五局考字第三六九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暨附件影本一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處 長 賴 瑞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八十五局考字第三六九六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四、復請 查照。

銓敘部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八四高市人三字第〇三七五一號

受文者：第四類發行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書函辦理。
- 二、至於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照銓敘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規定（刊登本府公報八十四年夏字第二十期）辦理。
- 三、抄附右項書函一份。

處長 鄭彥信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室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銓敘與公保月刊社

- 一、貴室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台(84)人室(一)字第二二四九號書函，為請釋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六個月，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是否須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其病癒與否之認定依據；又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是否以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為限等疑義一案，敬悉。
- 二、查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台)台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一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 三、另查本部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台為典三字第〇〇三四三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公保聯合門診中心指示，住公保特約私立醫院治療，該院所填發之診斷證明書，適用辦理延長病假之規定。」復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台)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一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住入公保特約私立醫院治療，經該院出具之診斷書，適用辦理延長病假之規定。」又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

二號函釋規定略以：「……茲以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業已整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就現況事實而言，已無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之存在。……為期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寬濫，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外，另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據。上開本部函台為典三字第〇〇三四三號函釋及函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一號函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四、復請 查照。

銓敘部

公告

財政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八四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七九三號

主旨：公告核准許添宏會計師在本市登錄執業，並自公告之日生效。
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下列會計師在本市登錄執業。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備註
許添宏	許添宏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前鎮區沱江街一二〇號十樓之三	

局長張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八四高市財政二字第一五八一六號

主旨：公告註銷陶志良會計師在本市之登錄，並自公告之日生效。
依據：

- 一、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84)高市會字第一一八號會員退會報告表。
- 二、會計師法第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下列會計師登錄

教育部 85.11.01 台人(二)字第 85094560 號函

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公假療傷、重病延長病假等須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證明為限。如其任職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之機關及居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